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3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4月30日起恢复转股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债券“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暂停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奥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相关规则,“奥佳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30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股票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002640 股票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3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张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

张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对于张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1 股票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文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思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文思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日,李文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文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股票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2020年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定披露日出具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6 股票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2021/6/11	2021/6/11

一、通过差别化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4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0	2021/6/11	2021/6/11

四、分红派息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2021年分红发放对象

关于本年度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j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2.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3.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4.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5. 其他: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号文核准,于2018年8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9月,因丁正华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东海证券指派彭江接替丁正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由郭婧、丁正华变更为郭婧、彭江,继续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10: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sns.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东海证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长城军工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制作并发布具有互动推荐功能的“提问征集”页面,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长城军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质保函》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1.2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10: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sns.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东海证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长城军工进行尽职调查,组织长城军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质保函》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1.2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访问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届时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号文核准,于2018年8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10:00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未来发展计划等有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在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础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10: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sns.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东海证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长城军工进行尽职调查,组织长城军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质保函》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1.2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访问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届时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俊女士

联系电话:0511-62187330

联系邮箱:ahccjg@ahccj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情况和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参与:2021年5月6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届时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七、特别提示: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号文核准,于2018年8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10:00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未来发展计划等有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在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础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俊女士

联系电话:0511-62187330

联系邮箱:ahccjg@ahccjg.com.cn

九、其他事项

本次